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0〕76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学校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设置、淘汰、升级改造（整合）的动态管理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紧密对接新高考招生制度，建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符合需求、提高质量、强化特色、优化结构、控制总量”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原则，以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建立健全调整专业布局、确定培养规模、配置教学资源的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制度。

第二章 专业增设

第三条 根据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的战略性发展需要以及现实需求，依据人才培养总体定位和办学特色、办学基础，学校对拟设新专业进行科学论证、认真规划。

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有相对旺盛、持续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满足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

3. 有相关学科依托和支撑；

4. 各项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专业教师队伍数量充足（人员不得与现有专业教师队伍重合）、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且具备良好的实验实践等条件；

5. 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专业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一律不予申报：

1. 社会需求不旺、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2. 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和本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3. 教育行政部门或社会权威机构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4.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5. 所在学院有在建新专业的；

6. 专任教师少于 9 人的专业。

第六条 学院申请增设新专业时，如学院整体生师比过高（超过 22）（只计算本学院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先撤销或整合一个现有专业。全校每年新增设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三章 专业评估与认证

第七条 实施新设专业评估与监控。建立新设专业评估制度，

根据国家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对新设专业进行中期检查，在新设专业第一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开展专业评估验收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评估。

第八条 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将专业建设状况、办学基本条件、办学质量与特色、招生就业情况、学生满意度等作为基本要素，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对各专业进行校内评估。

第九条 有序推进专业认证。各专业应积极申请参加国家、国际及行业认证。专业开办时间达到 8 年以上的工科专业，原则上应申请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根据认证标准及时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相关教学环节和实验实践教学设施，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其他专业应借鉴工科专业认证的先进理念、标准和要求，及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建立专业认证激励机制。学校优先保证通过专业认证专业的招生计划。通过国家级或全国性行业认证的专业直接授予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通过省级或省级行业认证的专业授予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条 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学生就读志愿、就业情况、专业建设水平等指标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当年 12 月底公

布本年度预警专业名单。

第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专业预警：

1. 连续两年专业志愿调剂率在学校当年所有招生专业排名前 5%；
2. 一个年级截至二年二期末申请转出专业学生累计比例高于 20%；
3. 实施大类招生，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 30 人且达到 15 人以上；
4.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5. 连续两年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本科初次就业率；
6. 实行新高考招生制度后，年度专业录取人数少于 20 人；
7. 在全国性或全省性专业综合评价（评估）中排名在后 30%。

第十二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专业预警：

1. 连续三年专业志愿调剂率在学校当年所有招生专业排名前 5%；
2. 实施大类招生，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 15 人；
3. 连续两年初次就业率下降 5 个百分点以上
4. 一个年级截至二年二期末申请转专业学生累计比例高于 30%；
5. 在全国性或全省性专业综合评价（评估）中排名在后 20% 或居于最低等级；

6. 实行新高考招生制度后，年度专业录取人数少于 15 人。

第十三条 被预警专业在受到预警后须针对预警原因进行整改。整改后可申请预警专业专项评估，评估合格后其预警期结束。

第十四条 对被预警的专业进行以下处理：

1. 对预警一次的专业，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2. 对三年内被预警两次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
3. 连续两次受到预警的专业，实行停止招生。

第十五条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进行以下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资助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第十六条 被停止招生专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的，如要重新招生，需按新专业申报相关程序进行校内审核。

第十七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 停止招生满四年；
2.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专业申请并经学校批准；
3.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需要调整。

第十八条 对被撤销的专业进行以下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3. 现有专业教师实施转岗分流。

现有专业教师的转岗分流工作，由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出台相关政策，做好新岗位培训和转岗分流相关工作。

第五章 专业整合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学校同时设有某一专业类下的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的，原则上取消特设专业，保留基本专业。

第二十条 现有专业中，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方案同质化程度严重的两个或几个专业，原则上整合为一个专业，如需要开设不同专业方向，须经学校组织论证、审批后设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明确学院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将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工作作为学院班子专业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预警专业招生指标的调整，由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执行。对预警专业的暂停招生、停止招生、撤销等处理决定，由教务处根据本文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每年启动专业动态调整工作的时间为11月份左右。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或全省性专业综合评价（评估）结果有

效期原则上为 4 年。

第二十五条 将入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如“国家特色专业”“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试点项目”“教育部‘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等，以及学校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列为保护对象，其预警条件和招生限制要求适当放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